元史/卷19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九十 ◄

元史卷一百九十一
列傳第七十八

► 卷一百九十二

良吏一

自古國家上有寬厚之君，然後為政者得以盡其愛民之術，而良吏興焉。班固有曰：「漢興，與民休息，凡事簡易，禁罔疏闊，以寬厚清靜為天下先，故文、景以後，循吏輩出。」其言蓋識當時之治體矣。

元初風氣質實，與漢初相似。世祖始立各道勸農使，又用五事課守令，以勸農繫其銜。故當是時，良吏班班可見，亦寬厚之效也。然自中世以後，循良之政，史氏缺於紀載。今據其事蹟之可取者，作良吏傳。

譚澄字彥清，[1]德興懷來人。父資榮，[2]金末為交城令。國兵下河朔，乃以縣來附，賜金符，為元帥左都監，仍兼交城令。未幾，賜虎符，行元帥府事，從攻汴有功。年四十，移病，舉弟資用自代。資用卒，澄襲職。

澄幼穎敏，為交城令時年十九。有文谷水，分溉交城田，文陽郭帥專其利而堰之，訟者累歲，莫能直，澄折以理，令決水，均其利於民。豪民有持吏短長為奸者，察得其主名，皆以法治之。歲乙未，籍民戶，有司多以浮客占籍，及征賦，逃竄殆盡，官為稱貸，積息數倍，民無以償。澄入覲，因中書耶律楚材，面陳其害，太宗惻然，為免其逋，其私負者，年雖多，息取倍而止；亡民能歸者，復三年。詔下，公私便之。壬子，復大籍其民，澄盡削交城之不土著者，賦以時集。

甲寅，世祖還自大理，澄進見，留藩府，凡遣使，必以澄偕，而以其弟山〔阜〕為交城令。[3]時世祖以皇弟開藩京兆，總天下兵。歲丁巳，有間之者，憲宗疑之，遂解兵柄。遣阿藍答兒往京兆，大集官吏，置計局百四十二條以考覈之，罪者甚眾，世祖每遣左丞闊闊，與澄周旋其間，以彌縫其缺，及親入朝，事乃釋。

中統元年，世祖即位，擢懷孟路總管，俄賜金符，換金虎符。歲旱，令民鑿唐溫渠，引沁水以溉田，民用不饑。教之種植，地無遺利。至元二年，遷河南路總管，改平灤路總管。七年，入為司農少卿，俄出為京兆總管。居一年，改陝西四川道提刑按察使，建言：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。宜令民年四十無子聽取妾，以為宗祀計。」朝廷從之，遂著為令。

四川僉省嚴忠範守成都，為宋將咎萬壽所敗，退保子城，世祖命澄代之。至則葬暴骸，修焚室，賑饑貧，集逋亡，民心稍安。會西南夷羅羅斯內附，帝以撫新國宜擇文武全才，遂以澄為副都元帥，同知宣慰使司事。比至，以疾卒，年五十八。

世祖嘗與太保劉秉忠論一時牧守，秉忠曰：「若邢之張耕，懷之譚澄，何憂不治哉！」游顯宣撫大名，嘗為諸路總管求虎符宣麻，澄至中書辭曰：「皇上不識譚澄耶？乃為顯所舉！」中書特為去之。其介如此。

子克修，歷湖北、河南、陝西三道提刑按察使。

許維禎字周卿，遂州人。至元十五年，為淮安總管府判官。屬縣鹽城及丁溪場，有二虎為害，維禎默禱于神祠，一虎去，一虎死祠前。境內旱蝗，維禎禱而雨，蝗亦息。是年冬，無雪，父老言于維禎曰：「冬無雪，民多疾，奈何！」維禎曰：「吾當為爾禱。」已而雪深三尺。朝廷聞其事，方欲用之而卒，年四十四。子殷。

許楫字公度，太原忻州人。幼從元裕學，年十五，以儒生中詞賦選，河東宣撫司又舉楫賢良方正孝廉。楫至京師，平章王文統命為中書省掾，以不任簿書辭，改知印。丞相安童、左丞許衡深器重之。一日，從省臣立殿下，世祖見其美髯魁偉，問曰：「汝秀才耶？」楫頓首曰：「臣學秀才耳，未敢自謂秀才也。」帝善其對，授中書省架閣庫管勾，兼承發司事。

未幾，立大司農司，以楫為勸農副使。時商挺為安西王相，遇於途，楫因言：「京兆之西，荒野數千頃，宋、金皆嘗置屯，如募民立屯田，歲可得穀，給王府之需。」挺以其言入奏，從之。三年，屯成，果獲其利。尋佩金符，為陝西道勸農使。

至元十三年，宋平，帝命平章廉希憲行中書於荊南府，以楫為左右司員外郎。荊南父老輿金帛求見，楫曰：「汝等已為大元民矣，今置吏以撫字汝輩，奚用金帛以求見！」明年，擢嶺北湖南提刑按察副使，武岡富民有毆死出征軍人者，陰以家財之半誘其佃者，代己款伏，楫審得其情，釋佃者，繫富民，人服其明。改江西道提刑按察副使，行省命招討郭昂討叛賊董旗，兵士俘掠甚眾，楫詢究得良民六百口，遣還鄉里。

二十三年，授中議大夫、徽州總管。桑哥立尚書，會計天下錢糧，參知政事忻都、戶部尚書王巨濟，倚勢刻剝，遣吏徵徽州民鈔，多輸二千錠，巨濟怒其少，欲更益千錠，楫詣巨濟曰：「公欲百姓死耶、生耶？如欲其死，雖萬錠可徵也。」巨濟怒解，徽州賴以免。楫考滿去。徽之績溪、歙縣民柯三八、汪千十等，因歲饑阻險為寇。行省右丞教化以兵捕之，相拒七月，乃使人諭之。三八等曰：「但得許總管來，我等皆降矣。」行省為驛召楫至，命往招之。楫單騎趨賊壘，眾見楫來，皆拜曰：「我公既來，請署牓以付我。」楫白教化，請退軍一舍，聽其來降。不聽。會以參政高興代教化，楫復以前言告之，興從其計，賊果降。

二十四年，授太中大夫、東平總管，謝事二年卒，壽七十。十一子：餘慶，重慶，崇慶，餘失其名。

田滋字榮甫，開封人。至元二年，由汴梁路總管府知事，入為御史臺掾。十二年，拜監察御史。十三年，宋平，滋建言：「江南新附，民情未安，加以官吏侵漁，宜立行御史臺以鎮之。」詔從其言。遂超拜行御史臺侍御史。歷兩淮鹽運使、河南路總管。

大德二年，遷浙西廉訪使。有縣尹張彧者，被誣以贓，獄成，滋審之，但俛首泣而不語。滋以為疑，明日齋沐，詣城隍祠禱曰：「張彧坐事有冤狀，願神相滋，明其誣。」守廟道士進曰：「曩有王成等五人，同持誓狀到祠焚禱，火未盡而去之，燼中得其遺藁，今藏於壁間，豈其人耶？」視之，果然，明日，詣憲司詰成等，不服。因出所得火中誓狀示之，皆驚愕伏辜，張彧得釋。

十年，改濟南路總管，尋拜陝西行省參知政事。時陝西不雨三年，道過西嶽，因禱曰：

「滋奉命來參省事，而安西不雨者三年，民饑而死，滋將何歸！願神降甘澤，以福黎庶。」到官，果大雨。滋即開倉，以麥五千餘石給小民之無種者，俾來歲收成以償官，民大悅。未幾，以疾卒于位。贈通奉大夫、河南行省參知政事，追封開封郡公，謚莊肅。

卜天璋字君璋，洛陽人。父世昌，仕金為河南孔目官。憲宗南征，率眾款附，授鎮撫，統民兵二千戶；陞真定路管民萬戶。憲宗六年，籍河北民徙河南者三千餘人，俾專領之，遂家汴。

天璋幼穎悟，長負直氣，讀書史，識成敗大體。至元中，為南京府史。時河北饑民數萬人，集河上欲南徙，有詔令民復業，勿渡，眾洶洶不肯還。天璋慮其生變，勸總管張國寶聽其渡，國寶從之，遂以無事。河南按察副使程思廉察其賢，辟為憲史，聲聞益著。後為中臺掾，有侍御史倚勢貪財，御史發其贓，天璋主文牘，未及奏，顧為所譖，俱拘內廷，御史對食悲哽，天璋問故，御史曰：「吾老，唯一女，心憐之，聞吾繫，不食數日矣，是以悲耳。」天璋曰：「死職，義也，奈何為兒女子泣耶！」御史慚謝。俄見原免。丞相順德王當國，擢掾中書，為提控，事有可否必力辯，他相怒，天璋言不置，王竟從其議，且曰：「掾能如是，吾復何憂！」

大德四年，為工部主事。蔚州有劉帥者，豪奪民產，吏不敢決，省檄天璋往訊之，帥服，田竟歸民。大德五年，以樞密大臣闍伯薦，授都事，贊其府。引見，賜錦衣、鞍轡、弓刀。後以扈從勞，加奉訓大夫，賜侍燕服二襲。秩滿當代，樞密臣奏留之，特以其代為增員。

武宗時，遷宗正府郎中。尚書省立，遷刑部郎中。適盜賊充斥，時議犯者并家屬咸服青衣巾，以別民伍。天璋曰：「赭衣塞路，秦弊也，尚足法耶！」相悟而止。有告諸侯王謀不軌者，敕天璋訊正之，賞賚優渥。尚書省臣得罪，仁宗召天璋入見，時興聖太后在座，帝指曰：「此不貪賄卜天璋也。」因問今何官，天璋對曰：「臣待罪刑部郎中。」復問誰所薦者，對曰：「臣不才，誤蒙擢用。」帝曰：「先朝以謝仲和為尚書，卿為郎中，皆朕親薦也。汝宜奉職勿怠！」即以中書刑部印章付之。既視事，入覲，賜酒隆福宮，及錦衣三襲。後被命治反獄，帝顧左右曰：「君璋，廉慎人也，必得其情。」天璋承命，獄賴不冤。

皇慶初，天璋為歸德知府，劭農興學，復河渠，河患遂弭。時羣盜據要津，商旅不通，天璋擒百數人，悉磔以徇，盜為止息。陞浙西道廉訪副使，到任閱月，以更田制，改授

饒州路總管，天璋既至，聽民自實，事無苛擾，民大悅，版籍為清。時省臣董田事，妄作威福，郡縣爭賂之，覬免譴，饒獨無有，省臣銜之，將中以危法，求其罪無所得。縣以饑告，天璋即發廩賑之，僚佐持不可，天璋曰：「民饑如是，必俟得請而後賑，民且死矣。失申之責，吾獨任之，不以累諸君也。」竟發藏以賑之，民賴全活。其臨事無所顧慮若此。火延饒之東門，天璋具衣冠，向火拜，勢遂熄。鳴山有虎為暴，天璋移文山神，立捕獲之。以治行第一聞。陞廣東廉訪使。先是，豪民瀕海堰，[4]專商舶以射利，累政以賂置不問，天璋至，發卒決去之。嶺南地素無冰，天璋至，始有冰，人謂天璋政化所致云。尋乞致事。

天曆二年，蜀兵起，荊楚大震，復拜山南廉訪使。人謂公老，必不行矣。天璋曰：「國步方艱，吾年八十，恒懼弗獲死所耳，敢避難乎！」遂行。至則厲風紀，清吏治，州郡肅然。是時，穀價翔湧，乃下令勿損穀價，聽民自便，於是舟車爭集，米價頓減。復止憲司贓罰庫緡錢不輸于臺，留用賑饑，御史至，民遮道稱頌。會詔三品官言時政得失，因列上二十事，凡萬餘言，目之曰中興濟治策，皆中時病。因自引去。既歸汴，以餘祿施其族黨，家無甔儲，天璋處之，晏如也。至順二年卒。贈通議大夫、禮部尚書、上輕車都尉、河南郡侯，謚正獻。

校勘記

↑ 譚澄　疑「譚」當作「覃」，見卷一六七校勘記[一〇]。

↑ 父資榮　本證云：「案資榮自有傳，此贅。」譚資榮傳見卷一六七。

↑ 其弟山〔阜〕　道光本與本書卷一六七譚資榮傳及牧庵集卷二四譚澄神道碑合，從補。

↑ 瀕海堰　此處當有脫文，道光本從類編作「瀕海築堰」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